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2041 号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322101202300041
合同编号:	2023-0287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2041号
报告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74,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于景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10008 武志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5003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 评估目的 .....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8
四、 价值类型 .....	22
五、 评估基准日 .....	22
六、 评估依据 .....	22
七、 评估方法 .....	2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6
九、 评估假设 .....	28
十、 评估结论 .....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而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66.3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996.45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5,569.9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 **107,4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亿柒仟肆佰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7、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800 号与天职业字[2023]1801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公司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2020年12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的房屋及土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保债权的数额为136,178,153.00元,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3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下的借款余额为0.00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对外担保、抵押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除了上述对外担保、抵押情况,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2041 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81619Q

股票代码:宏昌电子(603002)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90387.519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49,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历史沿革

### (1)2002 年 6 月，设立

2002 年 4 月 19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高管发[2002]223 号)，同意由 GRACE ELECTRON（以下简称“格雷斯”）设立无锡宏仁，投资总额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锡工商名称第 01002002042700179 号)，同意预先核准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股东格雷斯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文洋签署了《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由格雷斯以 800 万美元现金和 2,4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首期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 15%，余下部分五年内投入。同时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增减公司注册资本及转让、决定公司解散及与另一经济组织合并、决定公司的抵押等。

2002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2]498 号)，同意由格雷斯独资设立无锡宏仁以及所签订的《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批复如下：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由格雷斯以 800 万美元现汇和 2,4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出资期限：第一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年内全部缴清。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格雷斯在境内外筹措解决，需要时由投资者提供担保。

2002年6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号)，载明：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38287503，投资总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格雷斯投资设立。

2002年6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宏仁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005633号)，载明：企业名称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新区97-A地块；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家骥；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经营期限为2002年6月28日至2052年6月28日。

2002年7月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无锡宏仁。

无锡宏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格雷斯	3,2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200.00	100.00	0.00	0.00

### (2)2003年2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2年9月21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决定因无锡天气不稳定，厂方工程的建设无法按计划实施，因此一致同意原章程规定的首期注册资金的15%延至2003年2月底出资完成。2003年3月3日，无锡宏仁就这一事项向无锡市工商局报告。

2003年2月27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3)01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24日，无锡宏仁收到股东格雷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001万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2年6月28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为480.001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格雷斯	3,200.00	100.00	480.00	15.00
	合计	3,200.00	100.00	480.00	15.00

### (3)200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2003年4月5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格雷斯变更名称为格雷斯电子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同意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同意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终止公司原章程，并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

2003年4月5日，广州宏仁与宏仁电子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按照出资比例并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期限出资。

2003年4月5日，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合资经营无锡宏仁，总投资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广州宏仁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出资2,400万美元、宏仁电子以现汇出资800万美元。

同日，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广州宏仁和宏仁电子合资经营无锡宏仁，总投资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广州宏仁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出资2,400万美元、宏仁电子以现汇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75%和25%。出资期限：广州宏仁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三个月内15%注册资本到位，剩余85%三年到位；宏仁电子剩余320万美元在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2003年6月1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3)苏外经贸资审函第012号)，同意格雷斯名称变更为宏仁电子，同意公司投资方宏仁电子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宏仁7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广州宏仁应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应付出资额的15%，余额三年内缴清；宏仁电子出资期限不变。

2003年12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号)，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9,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200万美元，由广州宏仁出资2,400万美元、宏仁电子出资800万美元。

2004年1月2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25)外投变更[2003]第12260012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无锡宏仁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号		(万美元)		(万美元)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0.00	0.00
2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480.00	15.00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b>480.00</b>	<b>15.00</b>

**(4)2004年3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4年2月19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4)00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月31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6,200万元，折合749.42338万美元；宏仁电子以美金现汇出资319.999万美元，多缴的10美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004年3月17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1,549.423308万美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800.00	25.00
2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749.42	23.42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b>1,549.42</b>	<b>48.42</b>

**(5)2006年6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6年4月10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18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73,500,000.00元，折合8,914,437.22美元。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408,670.30美元。

2006年6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06060003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变更实缴注册资本信息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5633号)，列明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实缴资本2,440.86703万美元。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1,640.87	51.17
2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b>3,200.00</b>	<b>100.00</b>	<b>2,437.46</b>	<b>76.17</b>

**(6)2007年1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6年11月22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26-1号)，本验资报告系为更正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9号)所审验的无锡宏仁注册资本第3期实收资本多计34103.85美元，并经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2月18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73,500,000.00 元，折合 8,880,333.37 美元。连同第 1 期、第 2 期出资，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374,566.45 美元。

同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60,709,846.79 元，折合 7,625,433.55 美元。连同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出资，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00,000.00 美元。

2007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 0105000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实缴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3,200 万美元。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2,400.00	75.00
2	宏仁电子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7)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受让至聚丰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07 年 11 月 29 日，宏仁电子、聚丰投资和广州宏仁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8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至聚丰投资，广州宏仁自愿放弃对宏仁电子所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聚丰投资应于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宏仁电子。

2007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宏仁和聚丰投资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合营各方由“广州宏仁与宏仁电子”修改为“广州宏仁与聚丰投资”。

2007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2352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计 80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聚丰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 万美元，其中聚丰投资出资 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广州宏仁出资 2,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0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216 号)，载明投资者为广州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宏仁、聚丰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2,400 万美元和 8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和 25%。

2007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2200009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变更；核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2,400.00	75.00
2	聚丰投资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 (8)201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6 号，公司投资总额追加至 102,12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3,200 万美元变更为 262,428,006.80 元人民币，并追加至 340,421,214.82 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宏仁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出资 254,704,752.80 人民币，占 75%，聚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出资 85,716,462.02 人民币，占 25%。

2018 年 8 月 1 日，广州宏仁和聚丰投资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住所由“无锡新区新洲路 28 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6 号”，公司总投资额由“9,500 万美元”变更为“102,1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200 万美元”变更为“340,421,214.82 元人民币”，并追加注册资本 77,993,208.02 元人民币，追加后注册资本为“340,421,214.82 元人民币”。广州宏仁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 254,704,752.80 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75%，聚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 85,716,462.02 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2018 年 8 月 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无衡锡专字[2018]00147 号)，对无锡宏仁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审核结果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无锡宏仁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62,428,006.80 元。

2018 年 8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无衡锡验字[2018]0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无锡宏仁已将未分配利润 77,993,208.02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421,214.8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0,421,214.82 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8月15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0815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列明注册资本 34,042.12148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5,470.48	75.00	25,470.48	75.00
2	聚丰投资	8,571.65	25.00	8,571.65	25.00
	合计	34,042.12	100.00	34,042.12	100.00

**(9)2018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0月8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02,120 万元人民币追加至 116,478.45 万元人民币，追加注册资本至 39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宏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 298,500,000 元人民币，占 75%，聚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的方式追加出资至 99,500,000 元人民币，占 25%。

2018年10月8日，广州宏仁和聚丰投资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投资总额由“102,1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16,478.4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40,421,214.82 元人民币”变更为“398,000,000 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26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026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由 34,042.12148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9,800 万元人民币。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列明注册资本为 39,800 万元人民币。

2019年9月2日，无锡宏仁以未分配利润 2,587.779981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广州宏仁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940.834986 万元、香港聚丰本期实缴注册 646.944995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9,850.00	75.00	27,411.31	74.83
2	聚丰投资	9,950.00	25.00	9,218.59	25.17
	合计	39,800.00	100.00	36,629.90	100.00

**(10)第三次股权转让**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5月22日，无锡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受让至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20年5月22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宏仁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77,175.00万元为对价转让至宏昌电子，聚风投资子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25,725.00万元为对价转让至宏昌电子。

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02130311-24)公司变更[2020]第11180027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	100.00	39,800.00	100.00
	合计	39,800.00	100.00	39,800.00	100.00

**(11)2021年12月15日，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15日，宏昌电子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无锡宏仁注册资本由39,800.00万元增加到49,800.00万元。

2021年12月22日，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02130311-25)公司变更[2021]第12220014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	100.00	49,800.00	100.00
	合计	49,800.00	100.00	49,8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组织结构图**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856.16	108,709.94	57,119.01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3,583.40	31,658.45	28,648.84
在建工程	102.85	3.85	259.46
无形资产	208.03	193.77	2,588.66
长期待摊费用	6.98	74.19	19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	134.12	13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67	6,227.28	15,618.65
<b>资产总计</b>	<b>94,921.68</b>	<b>147,001.61</b>	<b>104,566.35</b>
流动负债	38,751.27	78,715.93	28,389.48
非流动负债	485.29	768.48	606.63
<b>负债合计</b>	<b>39,236.56</b>	<b>79,484.41</b>	<b>28,996.45</b>
<b>所有者权益</b>	<b>55,685.13</b>	<b>67,517.20</b>	<b>75,569.91</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685.13	67,517.20	75,569.9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856.16	108,709.94	56,922.61
长期股权投资			2,700.00
固定资产	33,583.40	31,658.45	28,648.84
在建工程	102.85	3.85	171.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08.03	193.77	182.09
长期待摊费用	6.98	74.19	19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	134.12	13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67	6,227.28	15,618.65
<b>资产总计</b>	<b>94,921.68</b>	<b>147,001.61</b>	<b>104,574.95</b>
流动负债	38,751.27	78,715.93	28,389.48
非流动负债	485.29	768.48	606.63
<b>负债合计</b>	<b>39,236.56</b>	<b>79,484.41</b>	<b>28,996.11</b>
<b>所有者权益</b>	<b>55,685.13</b>	<b>67,517.20</b>	<b>75,578.85</b>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80,647.68	155,249.74	97,911.36
减：营业成本	65,904.10	130,883.62	83,844.59
税金及附加	145.82	478.64	542.08
销售费用	876.07	1,258.41	987.36
管理费用	2,278.66	3,890.22	1,627.43
研发费用	2,896.52	5,607.26	3,739.53
财务费用	226.92	-239.22	-1,652.47
加：其他收益	79.51	78.76	153.05
投资收益	435.64	80.46	10.70
资产减值损失	94.45	-224.35	4.27
信用减值损失	1.61	-45.22	42.43
资产处置收益	239.85	-	-
<b>二、营业利润</b>	<b>9,170.65</b>	<b>13,260.45</b>	<b>9,033.28</b>
加：营业外收入	7.32	12.34	0.97
减：营业外支出	5.58	53.93	18.50
<b>三、利润总额</b>	<b>9,172.38</b>	<b>13,218.87</b>	<b>9,015.74</b>
减：所得税费用	1,118.52	1,386.80	963.03
<b>四、净利润</b>	<b>8,053.87</b>	<b>11,832.07</b>	<b>8,052.7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3.87	11,832.07	8,052.7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80,647.68	155,249.74	97,911.36
减：营业成本	65,904.10	130,883.62	83,844.59
税金及附加	145.82	478.64	540.94
销售费用	876.07	1,258.41	987.36
管理费用	2,278.66	3,890.22	1,619.27
研发费用	2,896.52	5,607.26	3,739.53
财务费用	226.92	-239.22	-1,652.12
加：其他收益	79.51	78.76	153.05
投资收益	435.64	80.46	10.70
资产减值损失	94.45	-224.35	4.2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信用减值损失	1.61	-45.22	42.43
资产处置收益	239.85	-	-
<b>二、营业利润</b>	<b>9,170.65</b>	<b>13,260.45</b>	<b>9,042.22</b>
加：营业外收入	7.32	12.34	0.97
减：营业外支出	5.58	53.93	18.50
<b>三、利润总额</b>	<b>9,172.38</b>	<b>13,218.87</b>	<b>9,024.68</b>
减：所得税费用	1,118.52	1,386.80	963.03
<b>四、净利润</b>	<b>8,053.87</b>	<b>11,832.07</b>	<b>8,061.65</b>

被评估单位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5.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5	100.00%	27,000,000.00

#### （1）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①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M9CBB9W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石化七路 1916 号门卫一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占实缴出资比例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7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700.00	100.00%

##### ③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6.40
在建工程	88.42
无形资产	2,406.58
<b>资产合计</b>	<b>2,691.40</b>
流动负债	0.34
非流动负债	-
<b>负债合计</b>	<b>0.3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91.06</b>

近一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减: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1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35
加: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b>二、营业利润</b>	<b>-8.94</b>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b>三、利润总额</b>	<b>-8.94</b>
减: 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b>	<b>-8.94</b>

## 6. 主要产品

无锡宏仁生产和销售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等。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

## 7. 经营模式

### (1) 生产模式

除部份客户需求常规品备货外,公司主要采订单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营业、工程技术、采购、产销、生产及物流等部门检讨评审过程。营业接到订单,先行确认是否为生产常规品,若是,则交由产销部门确认回

覆交期并排单至生产，依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货。若为非常规品，则由营业将规格需求，交工程技术部门或召集相关部门讨论，评估技术及生产能力，之后由产销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回覆客户交期，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完成生产。

###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璃纤维布、树脂、硅微粉等，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公司营业部门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状况，制定销售计划，产销部门依据产品生产工艺需求，确定原料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等要素，提供给资材部门，资材部门依据需求，结合原料库存状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依据供应商供货状况、价格及品质状况，签核采购订单，并依采购计划执行交货。

原材料是产品生产质量保障的基础，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按照 IATF-16949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规范采购作业流程及供应商管理作业，通过验证供应商资质、供货质量、以及现场评估等多渠道确保供方符合要求。每月从质量、价格、交期及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核，并评定等级，同时反馈供应商参考或提供改善建议，每年制定供应商工厂审核计划，实地评估供应商运营状况，来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供货质量、数量及交期等要求。

### (3)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专题讨论会、相关行业研究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需求与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客户开发及维护。产品销售主要采直销销售模式，部份海外销售采代理销售模式。

针对新客户，公司营业部门除充分调研客户对质量各项要求外，还会针对客户公司整体营运、财务及债信等状况作调研记录，以作销售风险判断，调整相关客户授信额度，并纳入 ERP 系统管控，以确保货款安全回收。

## 8.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因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而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6,922.61
2	非流动资产	47,652.34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700.00
4	固定资产	28,648.84
5	在建工程	171.03
6	无形资产	182.09
7	长期待摊费用	195.7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8.65
10	<b>资产总计</b>	<b>104,574.95</b>
11	流动负债	28,389.48
12	非流动负债	606.63
13	<b>负债合计</b>	<b>28,996.11</b>
1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75,578.85</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1、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3)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包括房屋和构筑物。房屋为 CCL 主厂房、二厂主厂房、热煤油锅炉房、空压冷冻机房、泵房及水池、高低压配电室和食堂等。结构为钢混，总建筑面积 51,941.05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1581 号”。构筑物主要为二厂道路、冷却塔、天然气管道工程、雨棚等。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含浸机、真空压合机、组合机、自动裁剪机等加工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多用途面包车、轿车等。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03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尚可使用。

(4)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桶槽、危废仓库的房屋土建和水夹套、裁剪机基板 CCD 检查机的设备安装。

(5) 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 RTO 炉膛蜂窝陶瓷款、热煤油锅炉改造款、RTO 炉体改造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和购买的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类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概况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1581 号	锡钦路 26	2003 年 6 月	工业	50	六通一平	86,495.00

②其他类无形资产主要为 ERP 软件、微软软件等外购软件等。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覆铜板、半固化片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及商标专用权。权属均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如下：

①专利所有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覆铜箔基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388228	发明	2009.4.21	授权
2	配制覆铜箔基板用混合胶液的配料工序	ZL2011104402081	发明	2011.12.26	授权
3	一种用于覆铜板的无卤阻燃超高 CTI 高耐压树脂组合物	ZL2016109036455	发明	2016.10.17	授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4	一种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含酯类固化剂的无卤树脂组合物	ZL2016109050965	发明	2016.10.17	授权
5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除尘系统	ZL2017113654939	发明	2017.12.18	授权
6	含浸单桶过滤器	ZL2014204663536	实用新型	2014.8.19	授权
7	带双过滤装置的配料槽	ZL2014204663540	实用新型	2014.8.19	授权
8	带封边的玻纤布含浸装置	ZL2014204663767	实用新型	2014.8.19	授权
9	自动配料搅拌装置	ZL2014204663790	实用新型	2014.8.19	授权
10	含浸机调粘装置	ZL2014204663860	实用新型	2014.8.19	授权
11	含浸机调粘装置	ZL2014204663979	实用新型	2014.8.19	授权
12	粉体填料磁性杂质检测装置	ZL2017217697106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13	一种剪裁机负压集尘装置	ZL2017217707644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14	一种半固化片基材搬送装置	ZL2017217707837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15	一种半固化片分离设备结构	ZL2017217707841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16	一种浸润装置	ZL2017217707907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17	新型含浸机	ZL201721770805X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18	粉体填料除磁性杂质干性过滤装置	ZL2017217708168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19	钢板清洗机	ZL2017217715301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0	一种树脂回收支架	ZL2017217715443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1	新型含浸单桶过滤器	ZL2017217715636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2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装置	ZL2017217793902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3	一种电动裁剪机	ZL2017217794125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4	一种含浸调粘系统	ZL201721779413X	实用新型	2017.12.18	授权
25	一种废气燃烧设备	ZL201820281502X	实用新型	2018.2.28	授权
26	一种具有消除结块功能的水环泵水箱	ZL2018202892007	实用新型	2018.3.1	授权
27	一种含浸机水温控制系统	CN2020211592988	实用新型	2020.11.24	授权
28	一种半固化片烘干裁边装置	ZL202021158572X	实用新型	2021.2.5	授权
29	一种双刹车式牛皮纸裁剪机发送架	ZL2020211610651	实用新型	2021.2.9	授权
30	一种含浸机挤压轮刮刀改进结构	ZL2020211585946	实用新型	2021.2.9	授权
31	一种基板翻转机夹具	ZL2020211590766	实用新型	2021.2.12	授权
32	一种优化配料槽	ZL2020211591701	实用新型	2021.2.26	授权
33	一种覆铜箔基板尺寸测量装置	ZL2020232034322	实用新型	2021.7.20	授权
34	一种覆铜箔基板厚度检测与清扫一体机	ZL202023199432X	实用新型	2021.7.20	授权
35	含浸机废气处理设备	ZL2020211592390	实用新型	2021.7.23	授权
36	一种半固化片分离装置	ZL2020231673418	实用新型	2021.9.7	授权
37	一种防止覆铜板偏移的输送装置	ZL202023169088X	实用新型	2021.9.7	授权
38	一种便于废料收集的覆铜箔基板裁切装置	ZL2020231990028	实用新型	2021.10.15	授权
39	一种转盘式覆铜箔基板转移	ZL2020232034568	实用新型	2021.10.22	授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装置				
40	一种防止覆铜箔基板偏移的输送装置	ZL2020232033781	实用新型	2021.10.22	授权
41	一种覆铜箔基板移栽装置	ZL2020231712681	实用新型	2021.10.22	授权
42	一种调粘桶搅拌装置	ZL2020231712709	实用新型	2021.10.22	授权
43	一种便于覆铜箔基板吸附的吸盘	ZL202123061485X	实用新型	2022.4.19	授权
44	一种覆铜板纵向边缘裁切装置	ZL2021230287311	实用新型	2022.4.19	授权
45	一种用于覆铜板支撑架转移的移动车	ZL2021232159604	实用新型	2022.4.26	授权
46	一种高效的覆铜板双向移栽装置	ZL2021230572541	实用新型	2022.4.26	授权
47	一种覆铜板厚度检测装置	ZL2021232187784	实用新型	2022.5.10	授权
48	一种覆铜板压合机进料装置	ZL2021230436091	实用新型	2022.5.10	授权
49	一种压合机覆铜箔基板堆叠机构	ZL2021230562643	实用新型	2022.5.13	授权
50	一种覆铜板表面缺陷无损检测装置	ZL2021231722724	实用新型	2022.5.17	授权
51	一种半固化片裁切废料收卷机构	ZL2021231698778	实用新型	2022.7.1	授权
52	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5102602518	发明	2015.05.20	授权
53	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7102496151	发明	2018.04.17	授权
54	一种适用于 PET 保护膜或绝缘层的无卤素环氧胶粘剂及制备方法	ZL2010102383344	发明	2010.07.27	授权
55	用于覆铜箔基板的高 CTI 值无卤阻燃型树脂组合物	ZL2012100122847	发明	2012.01.16	授权
56	一种用于覆铜箔基板的热固性胶液及其制造方法以及无卤阻燃覆铜箔基板的成形工艺	ZL2009102497003	发明	2009.12.14	授权
57	用于制备软式覆铜板材料的无卤阻燃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94143X	发明	2010.09.21	授权
58	乳化装置及其乳化机和乳化机头	ZL2017205117203	实用新型	2017.05.09	授权
59	覆铜板压合辅材	ZL2017203470440	实用新型	2017.04.01	授权
60	收卷翻转机	ZL2017203534194	实用新型	2017.04.06	授权

②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1	无锡宏仁	3376260		9	2024.03.1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名称	类别	有效期至
2	无锡宏仁	1223042		9	2028.11.13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要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相应委托需求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委托评估的资产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进展情况,并考虑会计期末因素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三)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书;

2.商标权证书、专利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四)取价依据

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利率、国债利率;

3.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4.同花顺终端查阅的资本市场相关资料;

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5.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七、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析比较其与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的净额二者孰高，取高者为本次委估的可回收金额。

### (一)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来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frac{1}{(1+r)}$$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n+1}$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4)未合并子公司投资价值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为持有的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成立时间较短, 目前处于前提投入阶段, 尚未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按投资成本作为其评估值。

## (二)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调查, 我们无法获得与委估资产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 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其公允价值。

由于成本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 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 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 因此成本法得出的评估值不能合理地反映出股权的公允价值。

综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无锡宏仁股权的公允价值。

采用收益法计算资产公允价值时, 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 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通常情况下, 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 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本次评估我们并未发现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因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允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会趋同接近，这样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也定会小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可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孰高者作为本次无锡宏仁股权的可回收金额。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3年3月2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及首席评估师完成三、四级独立审核)。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 一般假设

1.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现状,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税收环境和政策维持评估基准日现状。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66.3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996.45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5,569.9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 **107,4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亿柒仟肆佰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800 号与天职业字[2023]1801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的房屋及土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保债权的数额为 136,178,153.00 元，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下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除了上述对外担保、抵押情况，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其他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